

联 合 国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40/154
S/16987

27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3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2月2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之命，谨回顾阁下1984年6月29日向伊拉克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要求两国政府宣布向阁下各自作出庄严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任何种类的化学武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霍贾特伊斯兰·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阁下1984年7月2日的信(载在S/16664号文件中)对这一呼吁作出响应，其中宣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基于对伊斯兰和人道主义原则的尊重，并为了重申其诚意，接受你的呼吁并宣告：伊朗完全保证继续实行不使用化学武器的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然强烈反对并无条件地谴责使用这些不人道的武器。”

考虑到伊拉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这类重大罪行在人类历史上首次有详尽记载——其具体内容载在秘书长委派的联合国专家调查队的报告(S/16433)中，还提及我1984年8月3日(A/39/374-S/16690)、1984年10月22日和1985年2月5日(A/40/118-S/16941)的信件——在信

* A/40/50。

中我们试图请阁下宣布至今伊拉克对阁下的呼吁仍然置若罔闻，秘书长先生，请允许我公正无私地请你将从伊拉克当局收到的对上述呼吁的任何答复提供给本团以及整个国际社会。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6 3 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临时代办

费雷敦·卡马里 (签名)
